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4年8月25日

第1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的若干意见(京政发〔2004〕24号) ..... (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4〕44号) ..... (1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4〕45号) ..... (1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本市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04〕46号) ..... (17)
-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实施“三信”工程 加强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农发〔2004〕18号) ..... (21)
-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创建活动的通知(京政农发〔2004〕30号) ..... (24)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4〕78号) ..... (30)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通知(京劳社法发〔2004〕80号) ..... (34)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京劳社资发〔2004〕82号) ..... (37)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4〕83号) .....	(38)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二〇〇四年调整城镇企业 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4〕89号) .....	(39)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二〇〇四年调整城镇企业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4〕90号) .....	(40)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 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 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办发〔2004〕101号) .....	(43)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04〕90至97号) .....	(5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5, 2004

Issue No. 1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Several Proposal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Dec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ntensifying the Work of Ensuring Production Safety.  
(Jingzhengfa [2004] No. 24) ..... ( 5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gulations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Related to Its Major Responsibilities,  
Organizations and Staff Size. (Jingzhengbanfa [2004] No. 44) ..... (1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gulations of Beijing South  
—to—North Water Diversion Project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Related to Its Major Responsibilities, Organizations and Staff  
Size of the Office. (Jingzhengbanfa [2004] No. 45) ..... (1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Carrying out Energy—saving Program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2004] No. 46) ..... (17)
- Circular of Beijing Rural Working Committee and Beiji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ance Proposals  
on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of Strengthe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redit Accounts, Credit Villages and Credit Counties (Towns).  
(Jingzhengnongfa [2004] No. 18) ..... (21)

Circular of Beijing Rural Working Committe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Carrying out Programs of Establishing "Beautiful Towns and Counties" and "Ecological—friendly Villages". (Jingzhengnongfa [2004] No. 30).....	(24)
Circular of Beijing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thods of Tackling Questions Related to Providing Social Insurance to Self—employed Workers who were Diverted from Farmers Because of Land Transferring for Development Purposes in Beijing. (Jinglaosheyangfa [2004] No. 78) .....	(30)
Circular of Beijing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bolishing Some Statutory Documents and Terminating Effect of Certain Parts of the Contents of Some Statutory Documents. (Jinglaoshefafa [2004] No. 80) .....	(34)
Circular of Beijing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Personnel Bureau on Adjusting Subsistence Wages Standard. (Jinglaoshezifa [2004] No. 82) .....	(37)
Circular of Beijing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Unemployment Insurance Standard. (Jinglaoshejiufa [2004] No. 83).....	(38)
Circular of Beijing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2004 Basic Pension Standard for Retired Employees of Urban Enterprises in Beijing who were Employed befor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Made Contribution to the Liberalization of China. (Jinglaosheyangfa [2004] No. 89) .....	(39)
Circular of Beijing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2004 Basic Pension Standard for Retired Employees of Urban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laosheyangfa [2004] No. 90) .....	(40)
Circular of Beijing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thods of Providing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to Migrant Workers in Beijing and the Interim Methods of Providing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to Migrant Workers in Beijing. (Jinglaoshebanfa [2004] No. 101).....	(43)
Personnel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Jingzhengren [2004] No. 90 to 97) .....	(5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的若干意见

京政发〔2004〕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维护首都安全和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于一切和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观念，牢固树立首都安全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科学的发展观，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领域）监管、行业（领域）管理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措施，求真务实，齐抓共管，加强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加大事故隐患查处和治理力度，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触及企业核心利益机制，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确保首都的安全和稳定。

到2008年，健全完善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全市安全生产状况继续保持稳定并进一步好转，工矿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道路运输万车死亡率等指标有较大幅度下降，初步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和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为成功举办第29届奥运会创造良好的环境。到2015年，全市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亿元国内生产总值死亡率、10万人死亡率等指标达到或者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 二、加强领导，抓好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加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人 and 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级政府其他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其他负责人在分管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

强监督,严格考核。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各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和指导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

各区县政府都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专业执法队伍,落实编制、人员和经费,为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有效履行职责。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也要明确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构或人员,具体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 三、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领域)监管(管理)和属地监管责任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安全生产规划,组织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指导和督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组织制定和管理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公安、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资源、煤炭、国防科技工业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别对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煤矿、非煤矿山、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政府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通知》(京政发〔2004〕22号)确定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并组织实施,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督促和指导隐患治理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各区县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对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起责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层层建立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进一步明确本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领域)监管(管理)部门的职责,加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和行业(领域)监管(管理);要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力度,加强对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 四、完善目标管理,加强监督考核

按照国家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各项控制指标和考核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分解下达,由相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分别承担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及其监管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各项控制措施,确保不突破控制指标。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各级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领域)监管(管理)和属地监管责任制,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以“折子工程”方式明确完成标准和时限,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安全生产

委员会负责定期检查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督促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抓紧改进,年终对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和考核,向本级政府报告。因工作不力,造成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目标责任未落实的,要严厉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五、强化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必须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保证对本单位职工的安全教育到位、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到位、安全工作标准到位、安全管理机制到位和处罚到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依靠科技进步,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和安全生产技能教育,及时消除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举办大型社会活动,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活动举办期间,举办单位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活动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协助。在人员相对聚集时,举办单位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占从业人数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2.5%。建筑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非煤矿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从业人数超过3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不得低于从业人数总数的1%。出租摊位在100个以上的小商品批发市场、建材市场、家具市场、集贸市场等经营单位,也要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六、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治理和消除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立即进行治理并予以消除。对不能立即消除的隐患,要有确保安全的防范措施,要有落实责任、人员和资金的治理方案,限期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向所在的区县政府和行业(领域)监管(管理)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职责,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给予处罚。

建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领域)监管(管理)和属地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了解本地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隐患治理工作,对难以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要逐级报告。

行业(领域)监管(管理)部门要了解本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消除事故隐患,每半年要向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消除情况。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对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提出事故隐患控制和消除的指导意见,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有关职责,使重大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要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七、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政府部门在履行行政许可职责中,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关口前移,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

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负责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部门,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许可的具体办法,在规定时限内向已经进行生产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办企业必须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生产经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对未通过“三同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企业不准开工投产。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增强执法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单位的监督检查。对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存在事故隐患又不采取坚决治理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扣或吊销有关证照、撤职、降级等处罚,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触及其核心利益。

#### 八、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继续深化矿山、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有的放矢,确保取得实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具体组织和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搞好联合执法,提高专项整治工作的效率。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监督协调专项整治工作。

#### 九、全面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

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旅游、餐饮、娱乐等行业(领域)监管(管理)部门要制定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细化生产经营流程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2004年内,完成本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迫切需要的安全生产质量

工作标准的制定工作。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质量责任制,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要求,做到规范化和标准化。

#### 十、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

建立全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救援资源,建设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救援队伍,提高救援装备水平,增强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能力。建立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救援基地,组建建筑、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北京市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工程抢险、人员疏散、现场医疗救治、紧急处置等应急救援演练和培训。各行业(领域)监管(管理)部门、区县政府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也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十一、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和风险抵押金制度

本市对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高危行业生产企业实行提取安全费用制度,先在煤炭生产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试行。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4〕119号)有关规定执行;建筑施工单位按不低于建筑施工产值6%的比例提取安全费用。企业安全费用由企业自行提取,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具体办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工伤保险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时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受到生产安全事故伤害的员工或家属支付赔偿金。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伤亡赔偿标准,建立企业负责人自觉保障安全投入,努力减少事故的机制。

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本市对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收取一定数额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的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风险抵押金制度待国家具体办法出台后实施。

#### 十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普及各种安全常识及自我保护、紧急救助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增强市民安全防范和紧急避险的能力。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建立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向全社会公布安全生产形势,增加安全生产

工作的透明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忽视安全生产、导致重特大事故的典型案例，坚决给予曝光。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每两年对区县政府主要领导人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各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每两年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人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市安全生产监督局负责每年对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

市、区县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考核。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七月七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4〕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五日

### 北京市水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北京市组建水务局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4〕3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北京市水务局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办发〔2004〕15号），组建北京市水务局（简称市水务局）。市水务局是负责本市

水行政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 一、划入的职责

(一)原北京市水利局承担的全部水行政管理职责。

(二)原由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承担的管理本市城市供水、节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方面的职责,以及负责本市规划市区以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本市水务发展战略,起草有关水行政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水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有关水务方面的论证工作;参与制定有关流域水资源规划。

(二)统一管理本市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空中水);制定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水资源公报;负责管理水文工作。

(三)负责本市供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订供水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本市自备井的管理;监督检查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

(四)负责本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组织拟订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本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维修养护的管理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的管理工作;负责排水许可管理和排水水质监测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市河道、水库、湖泊、堤防保护的管理工作;监测河流、湖泊、水库及饮用水区等水域的水量、水质;核定水域纳污能力,研究提出水功能区的划分、限制排污总量和水环境治理的意见,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本市水务工程和水务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实施国家水务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务工程的规程、规范;组织水务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八)组织、协调本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市水土保持工作。

(九)参与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水务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参与本市水价管理和改革的有关工作。

(十)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十一)负责本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和区县之间的水事

纠纷。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水务局设 15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老干部处。

#### (一) 办公室

负责本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信息、议案、建议、提案和信访、档案、保密、接待联络,以及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本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二) 法制处

组织起草本市有关水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承办本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和区县之间的水事纠纷。

#### (三) 研究室

负责本市水务发展战略研究;负责有关水务发展与改革方面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 (四) 综合计划处

研究提出本市水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重点水务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负责立项申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水务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参与本市水价管理和改革的有关工作;负责综合统计工作。

#### (五) 水资源管理处

负责本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组织水资源的监测和调查评价;组织拟订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负责城乡水资源供需平衡;负责编制全市用水的中长期和年度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取水和凿井的许可制度;负责水功能区的划分;研究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和建议;监测河流、湖泊、水库及饮水区等水域的水量、水质,监督水源防护工作;负责协调流域水资源保护;指导全市水文工作。

#### (六) 供水管理处

负责编制本市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组织制订供水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指导、监督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负责公共供水企业、乡镇以上集中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管理。

#### (七)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拟订节约用水政策；负责编制节约用水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有关节水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水资源费和超计划加价水费征收、使用的管理工作；参与重大节水项目的设计审查与工程验收。

#### （八）排水管理处（再生水利用管理处）

负责编制本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研究提出再生水利用的政策建议；制定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乡镇以上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雨洪和再生水的利用及地下水人工排水和回灌的管理工作；负责排水许可管理和排水水质监测的管理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的管理工作。

#### （九）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组织协调本市重点水务工程基建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研究拟定并监督实施水务工程建设技术质量标准和工程施工的规程、规范；组织有关水务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道、湖泊的管理及其综合开发和利用的管理工作；负责大中型水务工程及规定范围内的绿化美化工作；负责重点水务工程的防洪安全工作。

#### （十）农田水利与水土保持处

负责编制本市农田水利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面的有关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的组织工作；指导基层水务工作。

#### （十一）科技教育处

负责编制本市水务系统科学技术和教育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水务科研、新技术开发应用以及水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本系统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

#### （十二）宣传处

负责本市水务宣传工作；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理论学习和职工的思想教育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十三）财务处

负责编制本系统资金收支计划；管理各项水务专项资金；负责本机关财务、资产的管理。

#### （十四）审计处

负责对各项水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效果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本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十五)人事处

负责本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工会、团委)。负责本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老干部处。负责本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派驻。

#### 四、人员编制

市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77 名,另核定纪检、监察编制 3 名,老干部工作机构行政编制 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处级领导职数 34 名。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4〕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五日

##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有关省市组建南水北调工程办事机构意见的函》(国调办综函〔2003〕9 号),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南水北调办)。市南水北调办为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挂靠市水务局。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有关法规、政策及管理辦法。

(二)协助、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南水北调工程中线北京段主体工程(以下统称市南水北调主体工程)的监督检查和稽察工作;参与市南水北调主体工程建设资金筹措工作;承办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负责南水北调工程中线北京段工程(以下统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重大问题的协调,参与指导、监督市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内文物保护工作。

(四)负责提出市南水北调工程预备费项目、投资结余使用计划以及因政策调整和不可预见因素增加的工程投资等建议;负责市南水北调工程年度开工项目及投资规模的汇总;参与研究市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方案及供水水价方案。

(五)研究提出南水北调工程中线北京段配套工程(以下统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组织研究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规划、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初步设计等前期的有关工作。

(七)根据核定的工程投资总量和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计划、资金和工程建设进度的综合协调。

(八)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

(九)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组织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阶段性验收工作。

(十)组织制订并实施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特许经营方案。

(十一)负责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有关宣传及与国内外的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及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南水北调办内设 4 个处。

### (一)综合处

负责本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信息、议案、建议、提案和信访、档案、保密、接待联络以及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组织起草有关重要文稿;负责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协助有关方面为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引进资金和技术;负责内部的审计工作。

### (二)投资计划处

负责市南水北调工程年度开工项目及投资规模的汇总;提出市南水北调工程预备费项目、投资结余使用计划以及因政策调整和不可预见因素增加的工程投资等建议;负责组织研究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规划、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初步设计等前期的有关工作;根据核定的工程投资总量和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市南

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协调、平衡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组织制订并实施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特许经营方案。

### (三)财务处

研究提出有关年度建设资金预算;参与市南水北调主体工程建设资金筹措工作;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组织投资控制风险分析;参与市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方案及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经济运行机制、供水水价方案的研究工作;负责本机关的预算编制及财务、资产的管理工作。

### (四)工程管理处

协助、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市南水北调主体工程的监督检查和稽察工作;负责市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内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的协调,参与指导、监督市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内文物保护;组织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有关科研工作;研究制定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的地方性技术标准;负责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组织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阶段性验收工作;参与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期间水量调度方案的编制。

## 三、人员编制

市南水北调办使用临时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由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 2 名;处级领导职数 5 名。

## 四、其他事项

(一)市南水北调办对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质量、建设进度、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稽察,全面承担监督职责;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派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进行外部稽察。市南水北调办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在稽察中发现涉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区、县政府职责权限的问题,移交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区、县政府处理。

(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期的工程建设行政管理职能由市南水北调办承担;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成后运行的行政管理职能由市水务局承担。

(三)市南水北调办机关的经费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机关党的工作、干部人事工作以及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由市水务局负责。

(四)市南水北调办工作人员可从相关单位抽调,工资由原单位发放,享受原单位福利待遇,市南水北调办可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工作任务完成后仍回原单位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面向社会招聘,签订聘用合同。抽调人员的补贴标准和招聘人员的工资待遇标准由市南水北调办商市财政局、市人事局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市南水北调办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的副局级以上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

(六)市南水北调办为临时行政机构,2010年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后撤销。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本市开展资源节约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4〕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本市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开展资源节约活动,推进资源节约工作,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是缓解资源瓶颈制约,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措施;是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区县、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在资源节约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按照《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推进资源节约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

### 关于本市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四年七月)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本市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把资源节约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明显下降,一批先进适用的资源节约技术以及工艺、设备得到推广,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从总体上看,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增长方式粗放及浪费严重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中水利用率低,密云水库、官厅水库蓄水严重不足,地下水长期超采,单位

资源产出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先进的节能、节水技术设备(器具)推广步伐较慢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了本市资源的紧张程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市政府决定2004年至2006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全面推进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经过3年的努力,使全体市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显著增强。资源节约政策和标准不断完善并得到较好实施,资源节约技术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全社会自觉节约资源的机制初步形成,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迈出重要一步。

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严格限制发展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的产业。到2006年,万元GDP取水量下降到80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下降到45立方米以下;全市能源利用效率达到38%,万元GDP能耗下降到1.07吨标煤/万元;万元工业产值能耗下降到0.5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2%以上。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回用率,城近郊区争取提前实现2008年污水处理率90%、回用率50%的目标。

耕地减少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新建建筑全面执行65%的节能设计标准,推进采暖可调控计量和收费制度改革,禁止使用粘土砖,散装水泥使用率提高到80%的国际先进水平。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在组织编制全市“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中,要切实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节约型转变,走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把节约资源、降低消耗放在突出位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循环经济发展。

(二)坚持与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首都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立足城市基本功能,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强化现代制造业的支撑作用;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完善产业政策,扶优扶强,促进优胜劣汰。

(三)坚持与技术进步相结合的原则。推动资源节约科研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资源节约重大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先进高效的节能、节水设备和器具,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资源节约的整体技术水平。

(四)坚持与缓解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瓶颈制约相结合的原则。加快节水工

程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加大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推进全市节约用水。加快土地管理体制变革,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并采取有效的节地措施。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以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在强化负荷管理的同时,大力节约用电。

(五)坚持与树立科学发展观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相结合的原则。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三、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调配合,扎实推进本市资源节约活动

(一)加强规划指导,强化对资源节约的硬约束。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市有关部门在全市开展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资源拥有及消耗情况调查,深入分析本市节约资源的潜力,并组织修编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节约用水、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作用和约束作用,明确目标,确定重点,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实行严格的资源管理制度,制止无序开发、浪费资源的行为。

(二)完善资源节约标准规范,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研究制定水资源的宏观调控指标和微观定额指标,制定高耗水行业准入标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加强地下水的保护利用,严禁超采地下水。加强对用水的考核和监督,实行节奖超罚。

严格执行依法审批土地利用规划,实施中不得随意修改或调整。建立健全用地定额指标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实行严格的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审批制度。建立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应按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在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对建设用地审批后的跟踪管理,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强化矿产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对非法开采、乱采、乱挖的要坚决取缔。

加强节能执法体系的能力建设,为开展节能执法监察和监测工作创造条件。执行65%的节能设计标准,巩固禁用、禁产粘土实心砖成果,并进一步禁用、禁产其他粘土砖制品。研究制定节能、节水、节地等方面的强制标准和绿色GDP核算方法,制定有关评价资源节约与利用状况的监测检查、考核验收标准,配合国家推行和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继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持“三二一”产业发展方向。在结构调整优化中,严格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和浪费资源的产业和项目发展,限制和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支持和鼓励各类要素、资源向技术含量高,资源利用率高、环保和经济效益好的优势产业集聚,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研究制订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坚持走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发展模式。推进清洁生产,在化工、医药、电镀等领域开展清洁生产的试点示范工作。建设体现循环经济的新农村、新型工业园区,大力推动绿色社区建设。探索科学有效的垃圾综合处理方式,完善市场机制与价格体系。加快废旧产品回收利用产业化进度。

#### (四)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资源节约新机制。

1. 建立政策支持体系。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研究支持资源节约优惠政策,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设备(产品),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要充分利用价格调节机制,大力推行峰谷电价,积极稳妥地推进以节水为核心的水价改革,研究制定垃圾价格体系,提高低密度住宅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标准。加快建筑供热计量和收费制度改革步伐;加强新建建筑节能评估;制定优惠政策积极推进既有非节能建筑的节能改造试点工作。

市及区县财政部门要支持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对重大节能、节水开发、示范和改造项目加大投资力度,并将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2. 建立技术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资源节约技术服务机构,加强节能、节水监察(监测)机构的能力建设。建立节能融资担保体系,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节水、环保自愿协议等资源节约新机制。鼓励节能、节水服务中心开展节能、节水产品的认证或评审工作,把好市场准入关。

3. 建立监督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土地、水、能源等资源的依法行政管理,完善执法体系。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违法审批、占用、破坏和浪费资源的行为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4. 建立信息发布制度。有关部门要编制并发布“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系统”、“水资源利用年度报告”、“能源利用年度报告”;利用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国内外各种能耗、水耗的信息,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信息,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通过发布产品目录、组织现场会、举办展览、技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快先进成熟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引导用户和消费者采用新技术,选购节能、节水型产品。

#### (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市发展改革和宣传部门要联合组织开展资源节约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有关资源节约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弘扬先进典型,曝光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行为,倡导节俭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各区县、各部门及单位也要围绕系列宣传活动主题,结合“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市资源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节能潜力,提高公众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市教委要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在青少年中开展资源节约宣传和实践活动,教育青少年从小养成节约资源的良好习惯。大力开展群众性的资源节约合

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

(六)强化资源节约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资源节约专项检查,方式以自检和部门督促检查相结合为主。重点检查内容包括: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节能节水情况,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情况,用水计划和取水定额执行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节能篇(章)和水资源论证的规定执行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四、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资源节约责任制,由主管副市长负责本市资源节约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建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环保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总工会、团市委等有关部门建立资源节约活动协调机制,研究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和推动资源节约工作。

各区县、各部门也要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资源节约工作,把资源节约责任纳入到各工作岗位的职责之中,纳入各单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之中,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及时检查,定期考核,奖优罚劣。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实施“三信工程”加强信用户  
信用村信用镇(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农发〔2004〕18号

各郊区(县)人民政府:

现将《实施“三信工程”加强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乡)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 实施“三信工程”加强信用户 信用村信用镇(乡)建设的指导意见

(2004年4月20日)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贯彻落实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北京市郊区工作会议精神,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农委”)和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市联社”)决定从今年开始实施“三信工程”。即在认真总结和推广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推进京郊信用村、信用镇(乡)建设,以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为切入点,构筑京郊良好的信用环境,打造京郊诚信品牌。同时,将支农方式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相结合,加大对郊区农户小额信用和联保贷款的投放进度和力度,促进京郊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共同构建京郊农村信用体系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指出“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要从农村实际和农民需要出发,按照有利于增加农户和企业贷款,有利于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要求,加快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开展评定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是政府与金融部门联手,共同打造京郊诚信品牌的系统工程,是一条切实解决农户贷款难的有效途径。实施“三信工程”,有利于规范农村金融秩序,有效引导和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有利于促进农村信用文化建设,增强农民和乡村干部“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守信意识;有利于增强农村基层党政干部、农村信用社和广大农民的血肉联系,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农民及时、方便、有效地获得贷款,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农民增收。目前市政府已经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摆上了议事日程,而基于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起来的农村小额信用贷款也是市联社今年要大力推广的信贷业务之一。各区县一定要抓住机会,在认真推广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基础上,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信用村、信用镇(乡)的评定活动,以提升农户信用评定制度的层次和效果。争取到2004年末,郊区县增加评定信用户10000户,开展评定信用村试点155个,评定信用镇(乡)试点17个。力争在3—5年内,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乡)覆盖面达到30%的目标。

## 二、建立组织管理机构,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为加强对实施“三信工程”的指导,市农委和市联社成立市实施“三信工程”指导

小组,各区县在“银农合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主管区县长任组长,农委(山区办)、联社等区县主管领导为成员的“三信工程”办公室。各镇(乡)政府、村委员会、镇(乡)信用社是“三信工程”的具体实施部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需要各级党政组织和金融部门的密切配合。各基层组织应及时配合农村信用社,首先在所辖地区全面展开农户信用等级的评定工作,协助农村信用社真实了解所辖农户的生产经营和生活状况,参与评估农户还贷的能力和资信,为信用村、信用镇(乡)的评定奠定基础。

### 三、认真遵循“求真务实,循序渐进”的原则

各区(县)政府、区县信用联社根据市联社制定的《北京市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操作流程》和《关于信用村、信用镇(乡)的评定方式及标准》,共同研究全面展开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创建信用村、信用镇(乡)的目标、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报送市联社备案。各地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乡村干部思想认识和政策水平不同,因此,评定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乡)在态度上要积极,在具体组织过程中又要防止一哄而起,搞形式主义。各区县联社要加强宣传引导工作。一是要使基层政府部门了解此项工作的目的、意义,了解评定程序和评定标准。要防止基层政府部门盲目施压,评定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乡)即要重数量更要注重质量。二是要使基层政府部门加强信用观念,积极协助农村信用社解决破产、重组、转制乡镇企业的债务落实问题,坚决制止和打击各种逃废信用社债务的行为,帮助农村信用社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增强信贷支农的资金实力。

### 四、认真制定工作计划

各区县要认真研究制定今年实施“三信工程”计划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计划,今年市“银农合作”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区县农户小额信用担保的资金要向信用好的农户、村镇倾斜。各区县、镇(乡)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作为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风险资金,集中存放、滚动使用。农村信用社与镇(乡)政府签订《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协议》,根据风险资金额度按照一定的比例安排信用贷款规模。在信用评定的基础上,7个山区县的48个边远山区乡镇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推广范围,在近郊城乡结合部及平原地区也可以因地制宜地开展区域小额信用贷款的试点工作。农村信用社充分发挥利率杠杆作用,在国家规定的浮动范围内,实行有差别的浮动利率,对信用极好、经营项目特别优良的农户,实行贷款利率不上浮或少上浮鼓励政策,经本区县联社批准,贷款限额和期限可以在30000元、3年规定的基础上有所突破。

### 五、明确目标,保证重点

区县联社和信用社要明确支农目标,信贷资金优先满足农民增收、农业生产资金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积极贯彻执行信贷支农“三优先、一放宽”原则,即:农户贷款优先、社员贷款优先、农业贷款优先,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规模放宽、随用随贷。对农

民、农业和信用社社员贷款,要始终坚持“早调查,早安排,早发放”的原则,确保不误农时。新增贷款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支持农民自主创业和家庭经营,支持“短平快”的低收入农民增收项目,进一步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 创建活动的通知

京政农发〔2004〕30号

郊区各区县人民政府:

为贯彻中央1号文件和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议精神,落实北京市第十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树立科学的发展观,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高广大农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质,推动郊区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环境质量,促进村镇生态系统的形成,确保2008年北京“绿色奥运”目标的实现,市农委、市环保局和首都精神文明办决定在郊区开展“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的创建活动,推出十个“环境优美乡镇”和五十个“生态文明村”。

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实施,各区(县)政府对创建活动要高度重视,各区(县)农委、环保局、文明办和环境整治办要配合市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创建的宣传和评选工作,推动“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建设,并组织各乡镇、村具体落实。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成立专门的创建机构,编制环境规划,通过村容镇貌的整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面源污染控制、循环经济示范、太阳能和生物能利用、矿山恢复、植树造林等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建设,提升村、镇生态环境建设水平,提高农民生态文明和环境意识,实现郊区村、镇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良性循环系统。各乡镇、行政村计划开展的生态环境工程项目于2004年6月15日前报市农委、市环保局。

北京市郊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创建、评选的有关规定和考核标准见附件。符合条件的行政村和乡镇于2004年8月31日前向市农委、市环保局提出申请,市农委和市环保局收到申请后会同首都精神文明办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验收,验收合格的镇、村将被命名为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

联系人:郭子华;联系电话:63088561

郑希伟;联系电话:68717204

附件:1.关于创建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的有关规定及考核标准

2.关于创建北京市生态文明村的有关规定及考核标准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 关于创建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的有关规定

创建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是加快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推动郊区环境保护工作,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重要措施,对促进乡镇生态环境建设,提高郊区及全市环境质量,提升郊区乡镇生态文明水平有重要意义。为规范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创建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范围

申报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的范围是北京市辖区范围内的所有乡、镇。

### 二、申报条件

- (一)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设专门的创建办公室;
- (二)编制环境规划,并经区县人民政府同意;
- (三)提交创建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
- (四)基本达到《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试行)》的各项要求。

### 三、申报程序、内容与时间

按照自愿原则,对照《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试行)》,经自查符合基本条件和考核指标要求的乡、镇,均可提出申请。

(一)申报程序:申报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的乡镇人民政府须向当地区县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当地区县环保局、农委、文明办和环境整治办审核同意后,再向市农委、市环保局正式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报内容: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报告必须附有创建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的

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包括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创建过程、主要活动和所取得的成效；技术报告包括北京市级环境优美乡镇申报表、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有关的监测、检测报告)。

(三)申报时间:申报截止时间为2004年8月31日。

#### 四、考核验收

市农委、市环保局收到申报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的申请和有关材料后,会同首都精神文明办组织有关专家到申报乡镇进行实地考察验收。实地考察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社会调查等。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将指导申报乡镇做好改进工作。对验收合格的乡镇要向社会公示。

在公示过程中,对有疑问的乡镇由市农委和市环保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

#### 五、审批、命名

市农委、市环保局和首都精神文明办联合对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公示结果进行审议,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乡镇,命名为“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并颁发证书和奖杯。

## 北京市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试行)

### 一、基本条件

(一)领导重视,组织落实,配备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或专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基本达到市级文明乡镇和郊区环境整治样板乡镇标准。

(二)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则》,编制乡镇环境规划。

(三)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基本农田得到保护,废弃矿山、窑坑、砂石坑得到恢复,无捕杀、销售和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现象,近三年未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

(四)乡镇布局合理,管理有序,街道整洁,环境优美,城镇建设与周围环境协调。

(五)镇域环境整洁,无脏乱差现象,“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

(六)乡镇环境保护氛围浓厚,群众对环境状况满意。

## 二、指标体系

考核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社会 经济 发展	1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年)	$\geq 4000$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年)	$\geq 7000$
	3	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基本完善
	4	城镇建成区自来水普及率(%)	$\geq 98$
	5	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geq 90$
	6	城镇卫生厕所建设与管理	达到国家卫生镇有关标准
城镇 建成 区环 境	7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环境规划要求
	8	空气质量	达到环境规划要求
	9	声环境质量	达到环境规划要求
	10	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00
	1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12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50$
	13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2$ /人)	$\geq 11$
	14	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	$\geq 95$
	15	清洁能源普及率(%)	$\geq 50$
	16	集中供热率	$\geq 40$
乡镇 辖区 生态 环境	17	山区地区	$\geq 70$
		丘陵地区	$\geq 40$
		平原地区	$\geq 10$
	18	农田林网化率(%，只考核平原地区)	$\geq 85$
	19	水土流失治理率(%)	$\geq 70$
	20	农用化肥施用强度(公斤/公顷，折纯)	$\leq 280$
	21	主要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	$\geq 85$
	2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geq 85$
	2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排放达标率(%)	$\geq 75$
	2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0$
25	季节性裸露农田综合整治率(%)	$\geq 95$	

附件 2:

## 关于创建北京市生态文明村的有关规定

### 一、创建目标

生态文明村的创建是为了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使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合理,并提供良好的人居环境。

### 二、适用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申报北京市生态文明村的范围是北京市辖区内的所有行政村。

(二)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三)提交创建申请和工作总结。

(四)达到《北京市生态文明村考核标准(试行)》的各项标准。

### 三、申报程序、内容和时间

(一)申报程序:符合《北京市生态文明村考核标准(试行)》的行政村,经乡镇政府同意后,向当地区县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区县农委、环保局、精神文明办和环境整治办审核同意后,再向市农委、市环保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报内容:

1. 书面申请。

2. 工作总结,包括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主要活动、工作成绩等。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三)申报时间:申报截止时间为 2004 年 8 月 31 日。

### 四、考核验收

市农委、市环保局收到申请后,会同首都精神文明办组织有关专家实地考察验收。考核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走访村民等。经验收合格的行政村向社会公示。

### 五、审议、命名

市农委、市环保局和首都精神文明办联合对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公示结果进行审议,经审议符合条件的行政村,命名为“北京市生态文明村”,并颁发证书、奖杯。

## 北京市生态文明村考核标准(试行)

### 一、基本条件

(一)领导重视,组织落实,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基

本达到郊区环境整治示范村和市级文明村标准。

(二)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村域内无滥垦、滥伐现象,近三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

(三)生活富裕,农民人均收入不低于本区县当年平均线。

(四)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生产企业达标排放。

(五)邻里和睦,干群关系融洽;村民具有环境意识,对环境状况满意。

## 二、指标体系

考核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具体要求
村庄建设	1	村域规划	编制并实施村域规划,规划布局合理,具有环保内容。
	2	村容村貌	村容村貌整洁;农户普及卫生厕所,主要道路路面硬化,有村民文体休闲场所。
	3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优化,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4	饮用水源	饮用水集中供应,符合卫生标准。
	5	污水处理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采取因地制宜的处理措施,无渗坑渗井。
	6	垃圾处理	生产、生活垃圾密闭收集和处置,无暴露垃圾。
	7	林木覆盖率	山区村林木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平原村林木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	8	耕地保护	无违法占用耕地现象,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防止农膜污染。
	9	矿产资源	依法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矿山做到边开采边恢复。
	10	水资源	无地下水超采和地下水污染情况。
	11	旅游资源	文物、遗迹及风景名胜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12	可再生资源	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炊事、洗浴等普及清洁能源。
农产品安全	13	畜禽养殖	居民区、水源保护区内无养殖场,养殖污染得到治理,畜禽粪便得到综合利用。
	14	合理施肥	采用测土配方、营养诊断、平衡施肥,推广施用有机肥、缓释肥。
	15	安全农产品	建立安全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基地。不使用禁用农药,推广使用生物农药、物理防治技术。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  
**自谋职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  
**处理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4〕78号**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妥善解决《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办法》(市政府令 1993 年第 16 号)执行以来建设征地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问题,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关于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并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  
**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为妥善解决《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办法》(市政府令 1993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市政府 16 号令)执行以来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问题,结合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建设征地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有关问题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原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建设征用土地,按照市政府 16 号令的规定,符合农转工条件,办理了自谋职业手续并领取了一次性安置补助费,但未参加社会保险或已参加社会保险,但不符合享受相应待遇条件的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以下简称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应当按本办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补缴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

社会保险费后,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 二、基本养老保险。

(一)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应当按照《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市政府令 1998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市政府 2 号令)、《北京市个体劳动者、自由职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京劳险发〔1999〕8 号)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及其以上的,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按本人退休时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计发;个人帐户养老金按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的一百二十分之一计发。

(二)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在本办法实施前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预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 15 年的应当补缴,并以办理补缴手续时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按 28%的比例一次性补缴与 15 年差额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计算到月)。补缴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 11%的比例按规定一次性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三)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在本办法实施前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各区、县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选择以 2002 年或办理补缴手续时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按 28%的比例一次性补缴 15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后,其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以 2002 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补缴的,基础养老金按 2002 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计发;以办理补缴手续时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补缴的,基础养老金按办理补缴手续时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计发。个人帐户养老金按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的一百二十分之一计发。

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自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准退休后的次月起,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

(四)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但预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符合市政府 2 号令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以办理补缴手续时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按 28%的比例一次性补缴差额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计算到月)。补缴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 11%的比例,按规定一次性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退休时按市政府 2 号令规定计发过渡性养老金时,以补缴前实际缴费计算。

(五)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转工前已按《北京市农民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京劳社养发〔2001〕125 号)的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并按规定缴费的,其缴费年限与补缴年限累计计算。但已按规定领取了一次性养老金的,不再累计计算。

(六)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本市基本养老金最低标

准的,按最低标准发给,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的统一规定。

(七)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年限(含补缴年限)仍不符合市政府 2 号令规定的,不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其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待遇按市政府 2 号令的规定予以清算,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三、基本医疗保险。

(一)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应当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决定》(市政府令 2003 年第 141 号,以下简称市政府 141 号令)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累计缴费年限男满 25 年、女满 20 年且符合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条件的,办理退休手续后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在本办法实施前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预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规定年限的,以办理补缴手续时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按 12%的比例(其中 9%划入统筹基金,2%划入个人帐户,1%划入大额医疗互助资金)一次性补足差额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算到月)。补缴后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累计缴费达到规定年限的,办理退休手续后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预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规定年限的,按上述办法办理。

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按本办法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补缴的年限视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但最多视同 10 年。

(三)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在本办法实施前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以办理补缴手续时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按 12%的比例(其中 9%划入统筹基金,2%划入个人帐户,1%划入大额医疗互助资金)男一次性补缴 15 年、女一次性补缴 10 年基本医疗保险费。一次性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后,自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准退休后的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累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男不满 25 年、女不满 20 年的,退休时不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帐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四、失业保险。

(一)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应当按照《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市政府令 1999 年第 38 号,以下简称市政府 38 号令)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后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二)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在本办法实施前未参加失业保险的,不补缴失业保险费。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失业后按缴费年限享受失业

保险待遇。

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按本办法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补缴的年限不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

(三)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失业后办理失业登记手续时,由街道或者乡镇社会保障机构向其发放《北京市再就业优惠证》,按规定享受本市促进就业政策。

五、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中的复员退伍军人,其在军队工作的年限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六、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应当在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时一次性缴清。

七、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手续,由转非时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到本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办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办理。办理手续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征地的有关文件;
- (二)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名册;
- (三)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由建设征地单位与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及本人签订的自谋职业协议书;
- (四)本地区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有关文件;
- (五)已参加社会保险的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的缴费证明;
- (六)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城镇居民户籍簿;
- (七)复员退伍军人证明材料;
- (八)其他有关材料。

目前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也由转非时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上述规定办理。

八、区、县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收到材料后,应当严格审核,确认人员身份,按照规定为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办理存档和参加社会保险、补缴社会保险费有关手续。对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后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九、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没有档案的,由转非时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为其建立档案。档案中应当有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自谋职业协议书及其他个人资料。

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在区、县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存档的,自存档之日起按规定交纳存档费。

十、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市政府 2 号令、市政府 141 号令、市政府 38 号令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十一、征地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工作,由区、县人

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十二、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 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通知

京劳社法发〔2004〕80 号

各区县劳动保障局、开发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做好实施前的准备工作，按照《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工作方案》（京政法制秘字〔2003〕32 号）的要求，根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停止执行北京市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剧毒物品管理暂行办法〉等二十九项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49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展览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二十七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50 号），以及国家劳动保障部《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8 号）精神，我局对部分取消或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局发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关于技工学校在招生中使用“农转非”指标若干问题的通知》（京劳培发〔1996〕47 号）等 7 件规范性文件；并决定对《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京劳培发〔1997〕145 号）等 8 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停止执行。

附件：1.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4 年第一批废止文件目录

2.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4 年第一批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4 年第一批废止文件目录

序号	涉及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清理意见	备注
1	技工学校招收“农转非”指标的审批	关于技工学校在招生中使用“农转非”指标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劳培发〔1996〕47 号	1996—2—6	废止	行政许可取消
2	外来人员就业证	关于办理北京市外来人员就业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1〕28 号	2001—2—22	废止	行政许可取消
3	外来人员就业证	关于加强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3〕121 号	2003—7—9	废止	行政许可取消
4	用人单位接收外埠在校生来京培训实习认定	关于用人单位接收外埠在校生来京培训实习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1〕106 号	2002—8—14	废止	行政许可取消
5		北京市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京劳社资发〔1995〕6 号	1995—1—11	废止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 (市政府 142 号令)
6		关于对《北京市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京劳社资发〔1995〕218 号	1995—7—21	废止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 (市政府 142 号令)
7		关于印发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录取本市新生不办理户口迁移规定的通知	京劳社培发〔2002〕70 号	2002—5—28	废止	京公人管字〔2003〕511 号 替代

附件 2: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4 年第一批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涉及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 号	发文时间	停止执行内容	备 注
1	劳务派遣资质证书核发	北京市劳务派遣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京劳社就发[1999]39 号	1999-6-28	停止执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中“收回《资质证书》”的内容	取消许可
2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审批	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京劳培发[1997]145 号	1997-8-5	停止执行第九条(一)、(二)和第十四条的内容	劳动部停止执行审批内容
3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审批	关于完善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鉴定质量保障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京劳社鉴发[2002]96 号	2002-7-18	停止执行“八、(三)第一款”内容	劳动部停止执行审批内容
4	重点技工学校、重点就业训练中心审批	关于开展市级重点技工学校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	京劳培字[1997]217 号	1997-10-28	停止执行“二、验收方法中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评出我市重点技工学校,并报市政府确认”的内容	劳动部停止执行审批内容
5	重点技工学校、重点就业训练中心审批	关于开展区县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评估工作的通知	京劳培发[1996]227 号	1996-10-3	停止执行评估办法中第(三)项第 2:“市劳动局将在确定的市级重点学校(中心)择优向劳动部申报国家重点学校(中心)”的内容	劳动部停止执行审批内容
6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审批	关于社会培训机构发布职业技能培训招生广告(简章)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劳培发[1998]121 号	1998-7-20	停止执行“一、二、三、四”中“社会职业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审批”的内容	取消许可
7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股份合作制设立的审批	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申报股份合作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服发[1999]45 号	1999-3-12	停止执行“一、二条”内容	劳动部停止执行审批内容
8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股份合作制设立的审批	关于转发国家四部、委、局《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京劳服发[1997]313 号	1997-12-22	停止执行“六、(一)(二)(四)项”内容	劳动部停止执行审批内容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事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劳社资发〔2004〕82号**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各人民团体人事处，中央、部队在京有关单位及各类企业：

为切实保证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经市政府批准，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从每小时不低于 2.96 元、每月不低于 495 元，提高到每小时不低于 3.26 元、每月不低于 545 元。

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 (一)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二)劳动者在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 (三)劳动者应得的加班、加点工资。

二、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 6 元/小时调整为 6.8 元/小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法定节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 13.3 元/小时调整为 15.5 元/小时。

以上标准包括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本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三、上述各项标准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事业单位。

四、本通知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事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4〕83号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按以下标准调整：

- (一) 累计缴费时间不满 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347 元；
- (二) 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371 元；
- (三) 累计缴费时间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396 元；
- (四) 累计缴费时间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421 元；
- (五) 累计缴费时间满 20 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446 元；
- (六) 从第 13 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 347 元发放。

二、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月生活补助费为 198 元。

三、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调整从 2004 年 7 月 1 日执行，其医疗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均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对已办理了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的就业人员，不在补发失业保险金。

五、各区县、街道(镇)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核定、发放工作。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二〇〇四年调整**  
**城镇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4〕89号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企业主管局、总公司劳动处,各中央在京企业,各计划单列企业:

根据北京市人事局通知,现对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范围内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3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办理离休手续的企业离休人员,包括:原行业统筹移交北京市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原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批准成建制转为企业的离休人员;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60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自2004年1月1日起增加基本养老金。

二、离休人员离休前享受正部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500元;享受副部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450元;享受正局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410元;享受副局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370元;享受正处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330元;享受副处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300元;享受正科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270元;享受副科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240元;享受科办员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220元。享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380元;享受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330元;享受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270元;享受初级及以下技术人员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220元;离休人员按本通知调整基本养老金身份有交叉时不重复计算,待遇水平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

三、根据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74号)文件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正常事业费的中央转制单位,仍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

休人员待遇调整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离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离休人员每年增发1—2个月生活补助费的基数。其增加部分自本通知执行之月起,一次性全额发给。

五、按本通知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所需经费,由统筹基金列支。

六、本通知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四年七月六日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二〇〇四年调整 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4〕90号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企业主管局、总公司劳动处,各中央在京企业,各计划单列企业:

为保障企业退休、退职等人员基本生活,经市政府批准,现对2004年企业基本养老金调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3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包括:原行业统筹移交北京市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原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批准成建制转为企业的退休人员;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60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自2004年7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

退休人员、退职人员、占地农转工人员、原临时工养老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以下办法调整:

(一)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调整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每人每月增加15元;缴费年限满10年以上的,按其缴费年限每

满 1 年(按满年计算)增加 1.5 元。

(二) 本次调整前低于 2003 年统筹范围内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885 元/月)的退休人员,在按第(一)项调整的基础上,再按下述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5 元;缴费年限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缴费年限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缴费年限满 30 年及其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上述人员,增加后的基本养老金不超过调整后的统筹范围内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955 元/月)。

(三) 按上述(一)、(二)项调整基本养老金不足 30 元的,按 30 元调整。

(四) 上述退休人员中:

1. 经国家或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在退休前被单位聘用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按相应管理权限批准的高级政工师及劳动部门批准的高级技师,在按上述(一)项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30 元;退休前享受教授级同等待遇的高级工程师,经国家或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为正高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按上述(一)项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50 元。

上述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按本通知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 955 元的,补足到 955 元(不含退职人员)。

2.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 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 号)、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战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解决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9 号)文件的精神,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工商业者,按本通知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 955 元的,补足到 955 元(不含退职人员)。

三、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24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23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220 元。

按本通知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享受标准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每年增发 1—2 个月生活补助费的基数。其增加部分自本通知执行之月起,一次性全额发给。

四、按照《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国发〔1986〕26号)文件规定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高级专家、按照《关于转发航空工业部、民用航空局〈关于“两航”起义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请示〉的通知》(京办发〔1985〕50号)办理退休手续,按其基本工资额100%发给退休金的人员,按下述标准进行调整:退休前享受正部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500元;享受副部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450元;享受正局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410元;享受副局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370元;享受正处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330元;享受副处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300元;享受正科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270元;享受副科级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240元;享受科办员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220元。享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380元;享受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330元;享受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270元;享受初级及其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待遇的,每人每月增加220元。上述人员身份有交叉时不重复计算,基本养老金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

五、按照北京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关于北京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系统社员职工退休、退养和退职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合总字〔1983〕008号)文件规定办理退养并按月领取退养费的人员,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每人每月增加退养费30元;缴费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退养费40元。

六、按照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74号)文件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正常事业费的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已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仍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由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统筹的,按原渠道列支。

八、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四年七月六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  
**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办发〔2004〕101号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集团)、计划单列企业,中央在京单位,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劳动保障部要求,保护外地农民工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为做好这项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外地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对解决“三农”问题非常重视,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此提出了具体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外地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外地农民工合法权益,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

二、当前要重点抓好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做好外地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工作,首先要从参加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重点突破。先行抓好外地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妥善解决外地农民工在务工期间的大病医疗保障问题,是国务院《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的要求,是近期劳动保障部下发的《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号)和《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5号)文件提出的具体要求,这也是当前外地农民工非常关心并希望及早解决的社会热点问题。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要求,为招用的外地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手续并

缴纳费用,使外地农民工在本市务工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和患大病有关待遇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三、各级领导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各级领导要抓好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要加大对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和督促检查力度。各区县劳动保障局对侵害外地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权益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同时要做好对用人单位和外地农民工的服务工作。

附件:1. 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2. 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外地农民工在本市务工期间工伤保险问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 号)及本市工伤保险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在外省市注册(简称外地注册),在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成建制在京承揽施工的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外地农民工。

本办法所称外地农民工,是指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具有外省市农业户口,并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

**第三条**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外地注册的用人单位原则上应当在注册地为招用的外地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缴纳工伤保险费。

外地注册用人单位未在注册地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缴纳工伤保险

费的,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应当按照《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003 年第 140 号)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应当携带相关材料到本市生产经营地所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外地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缴纳工伤保险费。

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外地注册用人单位离开本市时,应当到参加工伤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终止参保手续。

第四条 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可以为外地农民工先行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

第五条 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按本办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应以外地农民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外地农民工务工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务工时间计算月平均工资;新招用的外地农民工以本人第一个月工资作为当年缴费工资基数。

外地农民工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 60%的,以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工资基数;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以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费率按照《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已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其外地农民工在本市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外地农民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可以作为申请人,到参保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市工伤保险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第七条 用人单位在本市为外地农民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按时足额缴费,经本市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其工伤保险待遇按照本市规定执行,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用人单位招用外地农民工,应当及时向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人员增加手续,办理参保人员增加手续后发生的工伤费用,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用人单位终止缴费的,自终止缴费的次月起,其伤残等级为五至十级的外地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八条 外地注册的用人单位办理终止本市参保手续,应当根据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外地农民工工伤治疗情况,确定一次性支付其住院伙食补助费的金额,并在办理移交参保地区县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实行社会化管理手续前支付给工

伤职工。

被认定为因工死亡或者被认定为工伤且伤残等级达到一至四级的外地农民工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或伤残津贴、护理费,由参保地的区县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按月上报支付月报,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邮寄给享受待遇的本人,并执行本市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政策。

**第九条** 被认定为工伤且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达到一至四级的外地农民工,享受的伤残津贴、护理费,按月支付,直至丧失领取条件时止。

本人自愿选择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一次性支付标准按照工伤发生之日或者职业病诊断之日的年龄以及伤残等级核定,具体标准为:

(一)满 16 周岁不满 30 周岁伤残等级一级的为 20 万元;二级为 18 万元;三级为 15 万元;四级为 13 万元。

(二)满 30 周岁不满 50 周岁伤残等级一级的为 15 万元;二级为 12 万元;三级为 11 万元;四级为 9 万元。

(三)满 50 周岁以上伤残等级一级的为 9 万元;二级为 8 万元;三级为 7 万元;四级为 6 万元。

**第十条** 因工死亡的外地农民工的供养亲属,符合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的,按月支付,直至丧失领取条件时止。

本人自愿选择一次性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一次性支付的标准为:配偶为 8 万元;其他供养亲属为 5 万元,其中子女(含弟、妹)按照年满 18 周岁终止领取的供养余年计算,具体标准见附表。

供养亲属有数人的,按上款标准一次性支付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第十一条** 外地农民工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本人应当在申请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时确定,并由本人与用人单位和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署协议,一次性领取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后,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用人单位和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已经按月领取伤残津贴、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不得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本市和外地均未给外地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外地农民工在本市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外地农民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可以作为申请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外地注册的用人单位,应

当到本市生产经营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本市注册的用人单位,应当到注册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认定为工伤的外地农民工,其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按照本市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给外地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或者未按核定的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外地农民工可以向用人单位在本市生产经营地的区县或者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监察机构举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给外地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又未按照本市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外地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因此发生的争议,外地农民工可以向用人单位在本市生产经营地的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外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向其在在本市生产经营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证明。其招用的外地农民工在本市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外地农民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参保地的有关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外地农民工工伤保险未尽事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本市工伤保险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外地农民工,未超过 1 年的工伤认定申请时限,且目前其用人单位仍在在本市生产经营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 2:

## 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外地农民工在本市务工期间基本医疗保险问题,根据《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 号)和《关于推进混

合所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意见》(劳社厅发〔2004〕5号)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001 年第 68 号,2003 年第 141 号令修改,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外地农民工。

本办法所称外地农民工,是指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具有外省市农业户口,有劳动能力并与本市城镇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

**第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地农民工,应当到所在区、县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手续。

**第四条** 外地农民工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外地农民工个人不缴费。

用人单位以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0%为基数、按 2%的比例按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中 1.8%划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0.2%划入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按本办法缴费,外地农民工不建个人帐户,不计缴费年限,缴费当期享受相关待遇。

**第五条** 按本办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下列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支付范围:

- (一)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
- (二)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其住院前留观 7 日内的医疗费用;
- (三)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用。

**第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互助资金不予支付下列费用:

- (一)在非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但急诊除外;
- (二)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者其它责任事故造成伤害的;
- (三)因本人吸毒、打架斗殴或者因其它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四)因自杀、自残、酗酒等原因进行治疗的;
- (五)在外埠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由个人自付的。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医疗费用,在一个结算期内的,按照分段计算、累加支付的办法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外地农民工按照以下比例分担:

(一)在三级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1. 起付标准至 1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80%,外地农民工支付 20%;
2. 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85%,外地农民工支付 15%;
3. 超过 3 万元至 4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0%,外地农民工支付 10%;
4. 超过 4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5%,外地农民工支付 5%。

(二)在二级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1. 起付标准至 1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82%,外地农民工支付 18%;
2. 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87%,外地农民工支付 13%;
3. 超过 3 万元至 4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2%,外地农民工支付 8%;
4. 超过 4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7%,外地农民工支付 3%。

(三)在一级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1. 起付标准至 1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85%,外地农民工支付 15%;
2. 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0%,外地农民工支付 10%;
3. 超过 3 万元至 4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5%,外地农民工支付 5%;
4. 超过 4 万元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 97%,外地农民工支付 3%。

(四)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为 1300 元,一个年度内第二个及以后每个结算期起付标准为 650 元。

(五)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个年度累计支付的最高数额为 5 万元。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医疗费用,且在一个年度内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 70%,个人支付 30%,但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在一个年度内累计支付最高数额为 10 万元。

第九条 一次住院治疗不超过 90 天的为一个医疗费用结算期;超过 90 天的,每 90 天为一个结算期,结算后的时间视为第二次住院,超过 180 天的视为第三次住院,超过 270 天的视为第四次住院。

第二个结算期及以后的每个结算期的费用,与前几个结算期的费用,不连续累加计算。

第十条 外地农民工就医,可以选择四家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另外还可以直接到本市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和定点专科医疗机构就医。

外地农民工就医时,应当主动出示《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册》。住院医疗费和恶性肿瘤放射治疗、化学治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其中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属于自付和自

费的,由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外地农民工办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手续以及没有按时足额缴费,外地农民工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本规定支付标准支付。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外地农民工办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手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外地农民工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区、县或者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监察机构举报。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外地农民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致使外地农民工不能享受相应待遇,外地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因此发生的争议,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按《规定》为外地农民工办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手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本办法实施后可继续按《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后要求按照《规定》为外地农民工办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手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第十四条 在外地注册的用人单位,未在注册地参加医疗保险,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应当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使用外地农民工的,应当按本规定在招用外地农民工 30 日内,到所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外地农民工办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手续。

外地注册的用人单位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在来本市 30 日内,到所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单位在外地参加医疗保险缴费的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它事项,按照《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市城镇个体工商户雇用的外地农民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

### 供养子女(弟妹)一次性待遇支付标准

单位:万元/人

供养年限	子女
1	0.4
2	0.9
3	1.3
4	1.7
5	2.2
6	2.6
7	3.0
8	3.5
9	3.9
10	4.3
11	4.8
12	5.2
13	5.6
14	6.1
15	6.5
16	6.9
17	7.4
18	7.8

#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04〕90 至 97 号

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6 月 30 日第 51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王晓明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

免去李伟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副主任职务。

薄钢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北京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崔鹏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免去王晓明的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巡视员职务。

王学芬任北京市审计局助理巡视员。

何宁任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红任北京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贲勇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顾宝华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助理巡视员,免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利生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局级。

赵广义任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经理。

免去鲁勇的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经理职务。

白文任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副经理。

王蒲任首都体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推荐黎晓宏为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建议免去周济谱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建议免去赵大建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后,再对外公布。